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虚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被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

近日，公司收到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公司名义签署的融资合同影印件。该合同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为孔庆飞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茂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该合同声称出借人孔庆飞将出借款项汇入全体借款人共同指定的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并由借款人内部自行调配使用，全体借款人对款项的归还承担连带的共同还款责任。合同金额 5000 万元，期限三个月。

经公司内部核查，上述合同中许明景个人涉嫌伪造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章，该事项未经上市公司相关审批程序，也未在上市公司备案，公司初步判定为虚假合同。

鹏起科技已就该事项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向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报案，上述金额 5000 万的借款合同东阳市公安局已就许明景涉嫌诈骗案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东公（经）受案字[2017]10037 号。

另外，公司还收到了一份 2016 年 8 月签署的标的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由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合同，融资主体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期限为 1 年，公司初步判定该合同也为虚假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158,859.49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余额为 146,748.33 万元，占公司总对外担保实际余额 92.38%。该等担保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4.29%。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经过合法程序的对外担保合同。

许明景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该案件属许明景的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鹏起科技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方面情况稳定，经营管理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事态的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鹏起科技正常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